

成本及其降低的途徑

姆·薩科夫著

財政出版社

成本及其降低的途徑

姆·薩科夫著 辛 犁 譯

財政出版社

1958年·北京

М. САКОВ,
СЕБЕСТОИМОСТЬ
И ПУТИ ЕЕ СНИЖЕНИЯ

根据苏联国立财政出版社
1957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译出

成本及其降低的途径

姆·薩科夫著 辛 犁譯

*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趙府街4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97號

財政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850×1168 1/32 • 4 1/4 印張 • 105 千字

1958年7月第1版

195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100 定價: (7) 0.46元

統一書號: 4066 • 86

目 录

第一章	作为社会主义经济范畴的成本	(5)
一	生产费、价值和成本	(5)
二	成本和价格	(15)
三	成本是社会主义企业工作的综合性质量指标	(22)
第二章	工业产品成本的计算和计划	(26)
一	计入成本的企业支出	(26)
二	成本的计划指标和报表指标	(29)
三	成本的经济分析	(36)
第三章	降低成本和增加社会主义经济的积累	(48)
一	社会主义社会的纯收入	(48)
二	工业部门降低成本和增加积累的指标	(53)
三	降低成本和增加积累的社会主义竞赛	(56)
第四章	提高劳动生产率是降低成本的决定性条件	(65)
一	劳动消耗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65)
二	劳动消耗指标	(69)
三	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各项因素	(74)
第五章	依靠节约物质消耗和货币支出降低成本	(90)
一	改善固定生产基金的利用情况是降低成本的 一个因素	(90)
二	节约原料和材料	(98)
三	节约货币资金	(109)

四	加速流动資金周轉和卢布監督	(113)
第六章	加强經濟核算是調动內部积累来源的极重要 手段	(121)
一	領導人員对經濟活动成果所負的責任	(121)
二	物質关心原則和它的意义	(124)
三	从物質利益上促进技术进步和降低产品成本	(129)

第一章 作为社会主义經濟范疇的成本

一、生产費、价值和成本

物質資料的任何一种生产，無論它的历史形式如何，都需要一定的消耗或費用。在生产过程中，消耗劳动（劳动力），使用劳动工具、劳动資料（工具、机器、設備等）和劳动对象（原料、材料等）。劳动过程的所有这些要素，总起来就构成产品生产費。除去人們在劳动过程中使用的天然物資和自然力量以外，产品生产費可以归結为过去的劳动（在生产資料中物化了的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

生产費的这个定义，有时会被人們認為是不普遍的、即不适用于任何一种社会形态下的生产的定义，而只是适用于社会主义的特殊定义。但是，大家知道，任何一种生产的基础，都是人們的生产性活动，即人的劳动，它和自然界一样，同是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物質財富的源泉。所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費归根結底也是反映了社会劳动的消耗。正因为这样，从劳动过程本身着眼来考察生产費时所得出的生产費概念，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但是，从分析简单的劳动过程进而分析整个总产品的再生产过程，就会发现生产費的另一个方面。社会再生产的每一个新周期的起点，都是前一个周期內所創造的总产品。为了在相同的或更大的規模上使生产更新和繼續进行，社会必須把已創造出来的总产品的相当一部分用于生产。这里，很明显，生产費已經以另一种面貌出

現，即表現為物資（一定數量的生產資料和生產人員的生活資料）的生產性消耗，這些物資是取自已經創造出來的總產品。只有總產品的剩下的那一部分，才是社會的純收入，可以用於擴大生產、建立庫存和儲備，以及作為非生產性支出。

用於生產的社會物質資源，其本身不外是物化勞動（過去的勞動），因此可以看作社會勞動消耗的一部分的表現。但是，在再生產過程中，物質消耗經常分离開來，獲得獨立的意義。所以，普遍意義的生產費反映着統一的再生產過程的各个方面，它可以表現為兩種形式：社會勞動（過去的勞動和活勞動）的生產性消耗和社會產品（生產資料和直接生產者的生活資料）的生產性消耗。後者可以歸結為前者，但兩者在數量上是不相符合的，因為創造社會產品的勞動消耗總是大于維持勞動（勞動力）的費用。而且，這兩個數額之間的差別愈大，生產力的發展就愈大，社會也就愈為富有。

恩格斯寫道：“人類社會脫離動物野蠻狀態的進一步的一切發展，都是從家庭勞動創造比維持它本身需要更多的產品時開始的，都是從一部分勞動不僅能夠用來生產生活資料，而且能夠用來生產生產資料時開始的。勞動產品超過勞動維持費的剩餘部分，以及後來在這種剩餘產品中社會生產基金和總預備費的形成與積累，在過去和現在都是一切社會的、政治的和思想的進步的基礎”。①

從生產費的勞動內容和物質內容來看，生產費的一般特征就是如此。這些特征是哪一個社會形態所固有的。但是，對這個經濟範疇進行分析，不能只限於查明一般的特征。在每個歷史時期，生產費的範疇都有具體的歷史內容和同這種內容相適應的經濟形式；後者獨特地反映了占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的生產關係。

生產費的範疇具體地表現了一種生產方式所特有的、生產資料同勞動力（生產的客觀因素同主觀因素）相結合的性質。

①參看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60頁。

生产費范疇的具体历史內容，至少包括两个因素：甲、产品生产的社會劳动消耗的表现方式和計算方式；乙、社会产品（生产資料和劳动力再生产所需的生活資料）的生产性消耗的表现方式和計算方式。上面已經指出，这两个因素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是互有区别的，因为产品生产的劳动消耗和維持劳动本身的費用（即直接生产者贍养費）之間总是有差別的。这两个因素各有自己的特点，这种特点完全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性質。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詳盡地分析了生产費范疇以及資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造成的它的特殊內容和經濟形式。这种分析可以大致表述如下。

在商品經濟的条件下，作为劳动消耗来計算的生产費在商品价值中得到了特殊的表现。生产費的这个定义，如果不进一步加以具体說明，就适用于以价值規律为基本經濟規律的簡單商品經濟。

在商品生产最发达的形式——資本主义的条件下，价值規律发生作用的形式改变了，即变为剩余价值規律和利潤規律。这种情况反映在适用于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生产費有关定义中。

从馬克思对資本主义商品生产所作的分析中可以看到，生产費是一个双重的概念。生产費反映了資本主义生产的各个方面，因而有几个定义。然而，所有这些定义都同价值和价值的各种变形有关。馬克思下了三个这样的定义：

甲、資本主义特有的生产費，相当于預付資本的价值；

乙、以資本主义方式生产的商品的实际生产費或內在生产費，相当于商品的全部价值；

丙、經濟的（資本主义的）生产費，相当于商品的生产价格（生产費加平均利潤）。

在第一个定义里，表现了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即直接生产者同生产資料分离，生产是由剝削雇佣工人的劳动的資本家

从事經營。因此，資本主义特有的生产費直接表现为資本的支出。但是，資本主义并不取消价值規律；相反地，价值規律是資本主义的基础。以資本主义方式生产的商品的全部价值不是取决于資本的支出，而是取决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过去的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这个事实反映在生产費的第二个定义中，該定义指出了实际生产費或内在生产費等于商品的价值，即生产商品所需的劳动時間（实现時間和直接時間）总量。

“商品价值有几个部分，仅用来补偿在它的生产中耗去的資本价值。把这几个部分归納在生产費这个范疇里，一方面，表現出了資本主义生产的特殊性質。商品的資本主义費用，是由資本的支出来計量；商品的实际費用，却是由劳动的消耗来計量。所以，商品的資本主义生产費在数量上不同于商品的价值，或它的实际生产費。”①

但是，問題还不只限于此。随着資本主义的发展，价值規律的作用复杂起来了，而且改变了形式。剩余价值規律轉变为平均利潤規律。資本家由于彼此竞争和不断把資本由一个部門轉移到另一个部門去，他們所实现的不是借助其資本所生产的那种剩余价值，而是按照平均利潤率符合于其預付資本額的那种剩余价值。做到这一点的办法是：生产出来的商品不是按它們的价值出售，而是按既补偿預付資本的价值（資本主义生产費）、又給預付資本带来平均利潤的价格出售。

这也就是生产价格，社会必須按照这种价格来購買一定的商品，以便資本家在一定的生产条件和銷售条件之下生产出这些商品来。因此，“就生产費这个詞的本义（經濟的、即資本主义的意义）來說，它是預付資本的价值加平均利潤的价值”。②

①參看“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卷，第7頁。

②馬克思：“剩余价值學說史”，俄文版，第3卷，第61頁。

由此可見，包括預付資本的價值和平均利潤的價值在內的生产價格，是在資本主義生产的基础上生产商品的條件；因此，生产價格表現了經濟的（資本主義的）生产費，即平均利潤的生产費。这是生产費的第三个定义，它是在分析資本主義生产方式以后得出的，實質上是商品实际生产費或商品價值在資本主義关系下变形的表現。

馬克思联系價值及其具体形式对資本主義的生产費所作的分析，对于探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費的特点在方法上說来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在一定的範圍里保持了商品生产。

从馬克思对生产費这个經濟范畴所作的分析中，可以指出三个基本論点：甲、社会範圍內的生产費，应当从两个方面来考察，即把它当作产品生产的劳动消耗和当作已生产出来的产品的生产性消耗；乙、在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的條件下，前一种消耗表現为價值，后一种消耗表現为資本家用于生产資料和劳动力的貨幣支出；丙、生产費的各种具体定义的特点，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性質，以及在这种生产关系的範圍內所存在的商品生产的特点。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性質根本改变了。它的基础不是生产資料私有制，而是生产資料公有制。商品的主要生产者社会主义国家、集体农庄和合作社。这种商品生产沒有私人企业主参加，沒有市場竞争和随之而来的自由玩弄价格的現象，沒有階級对抗和經濟无政府状态。在这里，商品的生产和流通都服从社会主义經濟規律，而且是有計劃地进行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商品生产和價值規律的作用受到了限制：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土地被排除在商品流通之外，主要生产資料自由买卖的現象已不复存在。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虽然主要生产資料不进入國內市場来自由出售，但是它們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而且是由国家通过商品流通領域在社会主义經濟核算企业之間进行分配的；这就是說，主要生

生产資料在其經濟周轉中是經過商品交換的阶段的。由于这一切，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資料具有商品的特性，即不仅有使用价值，而且有价值。

这样，商品生产的范围和价值規律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的局限性，决不限制产品采取商品形式。商品形式既扩展到消費品，也扩及于生产資料。这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和整个社会再生产的統一性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統一的經濟本質，要求采取产品生产、分配和流通的統一的經濟形式。因此，产品的商品形式是整个社会主义生产所必需的。

苏联某些經濟学家否定商品和价值的范疇适用于生产資料。但是，持这种观点，就是使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分配和交換失去統一的經濟形式，就是認為，在价格和成本中所計算和計劃的，不是体现社会劳动消耗的生产資料的价值，而是某种实际上不存在的東西。依据这种观点，整个生产資料生产的广大領域的經濟，就会建立在动荡不定、虛无飄渺的基础上。

价值是商品生产的范疇。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价值是体现于产品中的社会劳动（过去的劳动和活劳动）消耗的普遍的表现形式。价值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保持了这种意义，也仍然是社会生产費的最抽象的表现形式。因此，社会主义經營管理的实际工作不是直接同价值本身发生关系，而是同在价值的基础上产生的比較具体的經濟指标发生关系。經濟分析不能脱离价值，但是也不能只限于確認价值的存在，而必須建立在具体的形式上。在实际經濟工作中，价值就是在这些具体形式中表现出来和被人們运用的。

价值的形成过程是社会劳动的消耗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使用生产資料，消耗劳动力。所以，产品的价值是由已使用的生产資料的轉移价值和活劳动所創造的新价值形成的。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之間的比例，形成价值的內部結構。价值既然是商品生产的

范畴，因而必然要反映生产关系的特点；一定的商品生产就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的范围内发展的。比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分成以下三部分：不变资本（ c ）、可变资本（ v ）和剩余价值（ m ）。以资本主义方式生产出来的商品，其价值的特有的结构就是如此，它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决定着价值在实际经济工作中的具体表现形式。在这种情况下，不变资本（ c ）和可变资本（ v ）采取了资本主义的生产费（ k ）的形式，剩余价值（ m ）采取了利润（ p ）的形式，而整个价值则表现为生产价格的转化形式，即生产费（ k ）加平均利润（ p ）。

苏联的商品生产是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范围内发展的。价值的结构与以前不同，就是这个事实的反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价值分为已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劳动力再生产所需产品的价值和为社会的剩余产品的价值。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反映为价值在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实际工作中所表现的具体形式。

社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经常有一部分分化出来，表现为用于补偿已使用的生产资料的物资和抵偿生产人员生活资料的物资。这些物资是每个新的生产周期顺利展开的必备条件。这个客观过程也就是价值的前两部分（已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必要产品的价值）分化为成本的基础。

在实际工作中，这个过程是按下述方式进行的。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社会主义企业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以货币购置它们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同时依照社会主义的按劳（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的原则以货币向参加生产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以货币表现的所有这些支出，就形成了产品成本。

由此可见，成本是同价值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但又同价值有区别。它是比价值更具体的范畴，即价值的一部分的货币形式。但作为这种具体的形式，成本又不同于它所直接表现的那一部分价值

(正象价格一样,它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但又不同于价值)。在对价值和成本的形成过程进行分析比较时,可以发现这种区别。

比如,已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全部转移到新产品上去,成为产品价值的有机的组成部分。成本直接决定于已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格,这种价格一般是同生产资料的价值有差异的。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通过设备、原料、燃料、材料等的价格,反映在成本上;而价格是可能同价值有差异的。此外,价格还可能在各种非生产因素的影响下有计划地发生变动。这会引引起成本额的变动,但是对产品的价值量并没有影响。

第二部分,即成本的基础,是劳动力再生产所需产品的价值。劳动是它的源泉。劳动在单位产品中所创造的价值量,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而改变。但是,直接纳入成本的,不是在某一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必要产品的价值,而是同它等值的、支付劳动报酬的货币额,即工资。劳动力再生产所需产品的价值是货币工资的基础,然而工资可以因生产和分配的具体条件不同而有所改变,但并不触及产品的价值。可见,这一部分成本也不同于价值,它比价值更为具体。

从上述各点可以看到,成本不单纯是价值的一部分,而是这一部分价值的独立的货币形式,在实际工作中表现为社会用以抵偿已使用的生产资料 and 支付生产人员劳动报酬的货币支出。

生产资料和劳动是物质生产的必备条件。因此,前面已经指出,在任何一个社会里,用于生产的物质要素的费用和用于维持劳动力的经费都是兼而有之的。但是,这些费用的经济性质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下互有区别。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们表现为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支出,是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工具。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用于生产资料和劳动报酬的费用具有迥然不同的经济本质。这些费用之所以表现为成本这种货币形式,是由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保持着商品生产,价值规律还在发生作用。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因此，在这里，物质消耗（生产资料）不采取不变资本的形式，不是同活劳动对立的，统治它、奴役它的异己力量。作为成本的一项要素的物质消耗，是运用和实现社会主义自由劳动的必要条件。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不受剥削的人们之间同志般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的关系。因此，支付劳动报酬的货币支出不采取可变资本的形式；可变资本攫取直接生产者的活劳动，只给他补偿他的劳动力的价值。劳动力一旦不再是商品，劳动力价值的范畴，即资本主义的工资规律也就不复存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成本不是私营企业的费用，而是公有的社会主义企业的费用。它以货币形式表明，社会生产产品需要耗费多少资金。在实际工作中，生产费的某些要素不是全部列入成本的。但是，这并不改变成本的意义，它仍然是社会用于产品生产的货币支出的综合性指标。因为社会主义企业是在经济核算的基础上进行管理的，所以成本采取了一个企业的费用的形式，表现为单件成本。作为一个社会的数额，它表现为部门平均成本，这是价格的基础，是价格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成本具有统一的社会本质，所以能够按部门、按整个国民经济加以汇总（汇总为一个部门的产品成本、全部工业产品的成本等）。正由于成本是社会货币支出的指标，因而从产品价格中减去成本，就得出社会纯收入的货币指标。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成本和资本主义的生产费不同，它跟价值没有对抗性的矛盾。资本主义的生产费（资本支出）和价值（商品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表现）直接表现了阶级对抗性和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关系。因为“商品价值中由剩余价值构成的部分，是无所费于资本家的，因为它所费的，是劳动者的无偿劳动。”①

① “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卷，第6页。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直接生产者不仅以自己的劳动創造了他們本身的劳动力再生产所需要的物資，而且創造了各种社会基金。沒有这些基金，社会就无法存在和发展。然而，他們的全部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都是为自己和为自己的社会的劳动，而不是为私人、为剝削者的劳动。但是，既然直接生产者不仅以自己的劳动創造了为自己的必要产品，而且創造了为社会的剩余产品，因此在产品生产的劳动消耗和这一劳动的报酬之間存在着数量差別。

在以經濟核算制組織社会主义生产的条件下，这种差別具体地表现为社会主义生产費的两个价值定义——价值和成本。这是两个經濟范疇，各有其独立的意义；它們之所以互有区别，就是因为是社会生产費的两个不同的定义。价值表现了产品中所体现的劳动（过去的劳动和活劳动）的社会消耗，而成本則以貨幣形式表现了在已使用的生产資料上和支付生产人員劳动报酬上的社会消耗。因此成本总是小于价值，其差額就是剩余产品的价值量。价值和成本这两个經濟范疇的社会內容，就是如此。①这一点并不排斥下述情况：在实际工作中，某些产品或某些企业的全部产品具有单独的成本和价值，它們反映了各該企业产品生产的具体条件。

把成本理解为价值的一部分，理解为价值的独立的貨幣形式，这一点有很大的实际意义。这样就使我国經濟工作人員有了充分的

①应当指出，在我国的經濟著作中，成本常被当作社会生产費的一部分，而不是看作社会生产費的定义之一。通常是想以此表现成本和价值之間的比例。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表述得更加明确，即应指出：成本是价值（价格）的一部分。这样明确之所以必要，是因为价值不能同社会生产費的概念混为一談。后者有两个意义，其中一个同价值符合（即社会劳动消耗），另一个同成本符合（即社会用于生产資料和劳动报酬的費用）。

用“成本是价值（价格）的一部分”这个公式，可以清楚地表现社会生产費的这两个計算指标之間的比例。而“成本是社会生产費的一部分”这个公式則是模稜两可的，它会把这两个經濟范疇的概念弄得模稜不清。

根据，来努力精打細算地使用物資和資金，合理地支出工資基金，爭取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經常超过平均工資的增长。

二、成本和价格

成本既是产品价值的一部分的貨幣表現，又直接是价格的一部分。构成价格的另一部分的，是以貨幣形式单独表現出来的、为社会的剩余产品的价值，这一价值是作为社会的純收入在价格中實現的。价格、成本和社会純收入，是社会主义計划工作和經營管理所採用的价值的具體形式。社会主义国家规定这三个經濟数額之間的一定的比例关系，从而利用价值及其各种形式来調节积累和消費，調节需求和供应等。這項工作的基础，就是有經濟根据的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制度。

对重工业各部門的产品，只規定批发价格。只有在一定範圍內供个人消費的煤炭、电力和其他某些产品除外，对这些产品也規定有零售价格。

产品的价值通过价格来实现，这是一个复杂的經濟过程，它表現为在一定經濟关系的具体条件下，产品从生产者到消費者的运动；而这里的具体条件又相应地反映在价格的形成过程中。例如，由于生产和銷售在經濟上和組織上是分立的，企业批发价格並沒有把各項运输費和流通費的其他要素全部包括进去。这些費用是由消費单位在工业批发价格中支付的，其形式就是銷售机构經費提成（这是指人民消費品），或銷售系統的加价（指生产資料）。在采用发送站交貨价格时，相当的一部分运输費不計入价格，而由消費单位在价格以外另付。

銷售机构的倉庫业务加价，是按对工业批发价格的百分比加以規定的。禁止对銷售机构支付其他各种服务附加費，但容器和包装

物的价值（如果没有在批发价格中规定）以及自发送站（码头）至到达站的铁路、水路运价不在禁止之列。在向外地消费单位发送规定有到达站（码头）交货批发价格的材料和设备时，不得收取运费。同时还规定了供应机构加价的上限。供应总局及其所属供应机构出售物资、办理零批采购和仓库业务等服务的最高加价，是按对工业批发价格的百分比规定的（按各部门分别规定）。仓库加价由直接对消费单位发货的供应机构向消费单位一次征收，并负责在各级供应单位间进行分配。

个人消费品兼有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规定有两种批发价格，一种包括周转税（工业批发价格），另一种不包括周转税（企业批发价格）。周转税的税率一般是按对零售价格（不包括商业折扣）的百分比规定的。某些产品（如食品工业和轻工业的产品）的周转税，等于已销售的产品按零售价格（不包括现行商业折扣）计算的价值和此项产品按企业批发价格计算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个人消费品的零售价格，通常都规定为苏联全国统一的价格，或地区的统一价格（如粮食、石油产品）。对规定有统一的零售价格的商品，供应机构依靠商业折扣补偿自己的开支。

如果把商品的价格看作它的价值的货币表现，并且把商品的价值分解为各个基本的组成要素，则价格可列表如下：

完 全 成 本		积 累		流 通 费		积 累	
物質消耗 (包括 折旧)	劳动报酬	利 潤	周轉稅	物質消耗	劳动报酬	商 业 利 潤	
企业批发价格————→				商 业 折 扣			
工业批发价格————→							
商品零售价格————→							